

法律培训教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案例解说与评析丛书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例解与法律适用

胡安潮 主编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法律培训教材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 规定例解与法律适用

主 编：胡安潮

撰稿人：胡安潮 孙自亮

胡亚男 程相识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策 划：海 意
责任编辑：喻 阳
封面设计：吕凤刚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例解与法律适用 / 胡安潮
主编；胡安潮等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案例解说与评析)
ISBN 978 - 7 - 01 - 008986 - 7

I. 关… II. ①胡… III. ①侵权行为 - 民法 - 案例
- 分析 - 中国②侵权行为 - 民法 - 法律适用 - 中国 IV.
①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00408 号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例解与法律适用

GUANYU ZEREN ZHUTI DE TESHU GUIDING LIJIE YU FALU SHIYONG

胡安潮 主编

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市亚通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 1230 毫米 1 / 32 印张：12.75

字数：290 千字

ISBN 978 - 7 - 01 - 008986 - 7 定价：36.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以下简称《侵权责任法》）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有如下特点：（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原有的监护侵权责任（针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致人损害的情形）的基础上，增加了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暂时丧失意识或者失去控制的情形下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以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因醉酒、滥用麻醉药物或者精神药品导致自己暂时丧失意识或者失去控制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2）扩大了适用特殊规定的责任主体的范围。在《民法通则》中，仅规定了职务侵权责任和监护侵权责任。《侵权责任法》在《民法通则》规定的基础上新增了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因各种原因导致暂时丧失意识或失去控制而致人损害责任；用人单位责任、劳务派遣单位责任；劳务关系中当事人致人损害责任；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侵权责任；特定场所经营管理者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致人损害责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害或致害他人，上述机构承担的侵权责任。（3）特殊规定中所涉主体责任多为替代责任。在侵权法理论上，替代责任是指为他人的行为所承担的责任。替代责任中，责任主

体与行为主体相分离，即承担侵权责任的人并非侵权行为的直接实施者。替代责任属于特殊侵权责任。替代责任人与直接加害人存在某种特定的关系（如雇佣、隶属、监督等），该类特定关系通常表现为特定的人身关系、特定的因果关系或特定的利益关系。在这种特定关系中，替代责任人通常处于支配地位（如选任、指示、监督、管理、监护），而直接加害人则多处于特定的服从状态（如依指示从事雇佣活动），一旦发生侵权事实，依法规定即由替代责任人而非直接行为人承担侵权之责。

《侵权责任法》颁布后，针对其法律条文的各类“法律释义”频现市场。这些仅对法律条文进行简单注解的“释义”对于人们获取相关知识、准确领会法律精神以及正确适用法律而言显得过于抽象。为此，我们编写了本书，从对典型的实际案例分析入手，以期帮助人们准确理解和掌握法律要旨，多角度多方位了解法律条文的真正含义及立法的价值观，帮助人们维护其合法权益。鉴于此，我们在本书中，针对《侵权责任法》规定的相关内容，精选经典案例，对其所涉及的法理进行深入的“分析解说”。在此基础上，还对所选案例进行“法律要旨”方面的精细论述，为读者正确解读法院判决和正确理解法律规定的精神提供可资参考的资料。并且，为方便读者全面把握相关法律知识，在每一主题的最后我们还列举了相关法律规定，方便读者对照理解和正确适用。

胡安潮

2010年6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监护人的责任 (1)

一、教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侵权由谁承担责任? (2)

二、未征得监护人同意指使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开车造成损害由谁承担责任? (10)

三、如何确定承担赔偿责任的监护人? (17)

四、监护人未尽监护责任的判断标准是什么? (26)

五、未成年人实施共同危险行为应如何承担 责任? (33)

第二章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暂时无意识或者 失去控制后的责任 (42)

一、在易发病期间骑车买粮突发癫痫病撞伤他人 是否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44)

二、梦游时致人损害应否承担侵权责任? (47)

三、醉酒驾车致人损害应否承担侵权责任? (50)

第三章 用人单位的责任 (54)

- 一、由于用人单位工作人员自身的过错致人伤亡的，
用人单位需要承担责任吗？ (55)
- 二、在处理用人单位承担侵权的案件中，怎样理解
“执行工作任务”？ (64)
- 三、用人单位的临时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致他
人损害，用人单位需要承担替代责任吗？ (71)
- 四、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侵权赔偿案适用国家
赔偿法还是侵权责任法？ (79)

第四章 劳务派遣关系中的侵权责任 (86)

- 一、劳务派遣中派遣劳动者因公致人损害，派遣
单位和用工单位该怎样承担责任？ (86)
- 二、劳务派遣中的补充责任具有什么含义？ (100)

第五章 个人劳务关系中的侵权责任 (108)

- 一、本案该适用哪一条法律规定？ (108)
- 二、保姆劳务过程中致第三人受伤，责任由谁承担？ ... (116)
- 三、无偿帮工因劳务受损，责任由谁承担？ (122)

第六章 网络侵权责任 (133)

- 一、消费者在个人主页上批评产品质量是否侵害
商家名誉权？ (135)

二、如何认识“网络暴力”对于隐私权的侵害?	(144)
三、注册与商标相似的域名是否侵害商标权?	(153)
四、搜索引擎提供链接的行为是否侵害信息 网络传播权?	(161)
五、盗窃虚拟财产是否承担侵权责任?	(170)
第七章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176)
一、滑雪场对于游客滑雪时摔倒致死承担怎样的 责任?	(178)
二、顾客不顾商场警示标语攀越扶梯产生的损害 责任由谁承担?	(186)
三、宾馆对于发生在客房内的第三人侵权是否承 担责任?	(194)
四、餐厅是否要对不可防范的爆炸造成的损害承 担侵权责任?	(203)
第八章 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侵权 责任	(212)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老师的陪同下在校内娱乐 场所进行玩耍而遭受人身损害,学校应否承担 责任?	(214)
二、学生在学校组织的空腹长跑过程中突发疾病成 为植物人,学校是否应当承担责任?	(228)
三、学生在对抗性体育运动中受到损害,学校及	

教师应如何承担责任?	(237)
------------------	-------

第九章 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补充

赔偿责任	(245)
------------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里因玩闹造成他人 损害,学校及其监护人应如何承担责任?	(247)
---	-------

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下校车后横穿马路遭遇交 通事故死亡,学校是否应当承担责任?	(257)
--	-------

附 录	(26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26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28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1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21)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 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351)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82)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 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392)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 解释	(395)
----------------------------------	-------

第一章 监护人的责任

在现实生活中，时常发生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致人损害的案件，由于我国现行法律并不承认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及限制行为能力人具有责任能力，从而不能为自己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为了保护受害人的利益，法律规定由致害人的监护人承担赔偿责任，以督促监护人积极履行监护职责，避免此类案件的再次发生。该责任在法律上即为监护人责任。

所谓监护人责任，是指当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因其行为致人损害时，由其监护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侵权责任。世界上多数国家都规定了监护人责任，如《法国民法典》第1384条：“任何人不仅对其自己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害，而且对应由其负责的他人的行为或在其管理下的物件所造成的损害，均应负赔偿责任。父，或父死后，母，对与其共同生活的未成年子女所致的损害应负赔偿的责任。前述的责任，如父、母、学校教师或工艺师证明其不能防止发生损害的行为者，免除之。”《德国民法典》第828条：“未满7周岁的人，对其施加于他人的损害，不负其责任。对已满7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人，对其施加于他

人的损害，如在为加害行为的当时，还没有认识其责任所必要的理解力，不负其责任。对聋哑人，亦同。”第832条：“依法律规定对未成年或因精神或身体状况而需要监督的人负有监督义务者，对受监督人非法施加于第三人的损害，有赔偿的义务。监督人如已尽其相当的监督的责任，或纵加以应有的监督也难免发生损害者，不负赔偿的义务。”《荷兰民法典》第169条：“不满14周岁的儿童致第三人损害的，如果其行为在不考虑其年龄的情况下构成侵权，对该儿童行使亲权或者监护权的人应当就此损害向该他人承担责任。已满14周岁但未满16周岁的儿童因过错致他人受损害的，对该儿童行使亲权或者监护权的人应当就此损害向该他人承担责任，但是，其未制止该儿童行为的情形为不可指责的除外。”《日本民法》第714条：“对于无责任能力人给第三人造成的损害，由对无责任能力人有监督义务的人负赔偿责任。”

我国1986年制定的《民法通则》第133条系统地规定了监护人责任，其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58条、159条、160条及161条对第133条进行了详细解释，进一步完善了这一制度。2009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以下简称《侵权责任法》）用两个条款对监护人责任作了明确规定，部分修改了上述规定的内容，使得我国的这一制度更加完善。

一、教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侵权由谁承担责任？

【案件事实】

2005年2月17日，山东省昌邑市某村8岁的儿童刚刚和几

个年龄相仿的小朋友在村中玩耍。路过此地的青年陈某一时兴起，指着旁边村民李某家屋顶上的太阳能热水器对孩子们说：“看谁有本事能打中那个热水器，谁打中了我奖谁1块钱。”刚刚和小朋友们顿时争先恐后地捡石头扔向李某家的屋顶。几下之后刚刚便击中了热水器，导致热水器被损坏。李某要求刚刚的父母赔偿热水器损失800元，而刚刚的父母认为应由教唆人陈某赔偿，双方互相推脱，李某一气之下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陈某，应当能够预见侵权行为产生的后果，而他故意教唆无民事行为能力儿童实施侵权行为，致使李某的热水器被损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48条第2款的规定：“教唆、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人，为侵权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陈某应当承担热水器的赔偿责任。^①

【分析解说】

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因受人教唆而实施侵权行为，由此造成的后果其监护人是否应当承担责任。

本案中法院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48条第2款）判决陈某承担全部责任无疑是正确的，但2009年通过的《侵权责任法》对此作出了不同规定，因

^① 参见马丽萍《教唆儿童侵权后果自己买单》，载三农在线网 <http://www.farmer.com.cn/sh/fz/alcz/2005080800076.htm>，2005年12月15日。

而我们有必要将此案作为在《侵权责任法》施行后处理的探讨。《侵权责任法》第9条规定：“教唆、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责任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据此，陈某作为教唆人是侵权人，当然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至于是否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则要看本案中致害人刚刚的父母作为其监护人是否尽到监护责任。也就是说，如果受害人李某或教唆人陈某能够证明刚刚的父母没有尽到监护责任，则刚刚的父母要承担相应的责任。所谓“相应的责任”，取决于刚刚的父母未尽监护责任的程度。本案中，根据案件事实，我们认为刚刚的父母并没有完全尽到监护责任，但程度较低，应当承担部分赔偿责任，且为按份责任，理由如下：首先，从因果关系来看，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刚刚是为了得到教唆人陈某所声称的“1块钱奖励”而实施致害行为的，虽然陈某的怂恿和利诱对于一个8岁的儿童来说是难以抗拒的，但这并不意味着其不能意识到这一行为是不对的，如果其父母经常对其进行是非教育的话。本案中刚刚一经陈某的利诱和怂恿便顿时争先恐后地实施致害行为，足见其父母并没有对其进行经常性的是非教育，从而没有完全尽到监护责任。其二，从案件发生时的特殊情境看，正是由于教唆人陈某的利诱和怂恿才使得致害人刚刚实施致害行为，其对致害行为的发生及结果负有不可推卸的主导作用，也就是说，如果没有陈某的利诱和怂恿，致害行为根本无从发生，教唆人陈某因此应承担主要侵权责任。相比之下，刚刚的父母未完全尽到监护责任只是没有防止致害行为的发生，属于消极因素，只应承担次要侵权责任。其三，从责任的性质看，致害

人刚刚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行为能力，从而不可能与教唆人陈某存在共同故意，二者并不构成共同侵权行为，不能适用《侵权责任法》第9条的规定，即其监护人不当与教唆人陈某承担连带责任。另外，本案致害人刚刚的监护人与教唆人陈某应根据《侵权责任法》第12条的规定构成无意思联络承担按份责任的分别侵权行为，理由在于：虽然陈某的教唆和监护人未尽监护责任都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致害行为的原因，但二者中的任何一个都不能单独引起损害的发生，换言之，正是二者的结合才共同致使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刚刚实施了致害行为。二者构成了所谓的共同因果关系，即教唆人陈某与刚刚的监护人并无意思联络，但二者分别实施的教唆行为和未尽监护责任的行为单独任何一个都不足以造成全部损害，正是二者的结合才致使损害的发生，从而二者都是造成损害的必要条件。《侵权责任法》第12条规定：“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刚刚的监护人与教唆人陈某应按其确定的责任大小承担按份责任，而非共同侵权责任。

【法律要旨】

教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责任应当由谁承担以及如何承担是司法实践中的疑难问题。

关于责任由谁承担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48条第2款规定：“教唆、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人，为侵权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即由教唆人或帮助人承担

全部侵权责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不承担任何侵权责任。但《侵权责任法》的规定与此有所不同，其第9条规定：“教唆、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责任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即教唆人或帮助人是否承担全部侵权责任取决于监护人是否尽到了监护责任。如果有证据证明监护人没有尽到监护责任，则要承担相应的责任。监护人所承担的责任是与其未尽监护责任的程度相关的。如果监护人在很大程度上未尽监护责任，例如其任由被监护人与社会上的流氓地痞厮混而不闻不问，导致被监护人在他人的教唆下实施侵权行为，则其可能因此对被监护人的侵权行为所造成的损害与教唆人平均承担赔偿责任；而如果监护人平时对被监护人严加管教，只是由于教唆人的怂恿或利诱而致使被监护人实施侵权行为，则监护人只需承担部分甚至不承担赔偿责任。由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行为能力，不可能与教唆人具有共同故意从而构成共同侵权承担连带责任，所以，在侵权责任法施行后，应根据侵权责任法的规定，由未尽监护责任的监护人与教唆人构成无意思联络承担按份责任的分别侵权行为。所谓无意思联络承担按份责任的分别侵权行为，是指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但二者并无意思联络且单独任何一个侵权行为都不足以造成损害的发生，正是二者的共同作用才造成损害的发生，从而应当承担按份责任的侵权行为。执行《侵权责任法》的这一规定应符合下列适用条件：（1）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即二者之间并无意思联络，没有共同故意，从而不构成《侵权责任法》第8条所规定的共同侵权行为；（2）造成同一损

害，即要求损害是同一的且不可分的，否则应各自构成单独侵权行为；（3）共同造成损害的发生，即单独任何一个侵权行为都不足以造成损害，否则应依《侵权责任法》第11条的规定承担连带责任。在司法实践中可能会遇到是否应当区别教唆和帮助行为的不同性质从而区分其后果的问题，《侵权责任法》的规定并不明确。我们认为，教唆行为和帮助行为具有质的不同，其对损害的发生具有不同的作用。没有教唆行为，损害基本不会发生；而没有帮助行为，损害基本仍会发生。应当对教唆人和帮助人的侵权责任分别规定：教唆人应当承担全部侵权责任，因为其本质上是在利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对于帮助人，则应根据其帮助的具体情节确定其所应承担的侵权责任。对教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同样应当这样区分。司法实践中的问题是：限制行为能力人致人损害，能否自己独立承担责任？我国现行法律对此没有明确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48条第3款规定：“教唆、帮助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人，为共同侵权人，应当承担主要侵权责任。”依此规定，限制行为能力人能够独立承担侵权责任，但《侵权责任法》对此的规定是：“教唆、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责任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依此规定，法律并不承认限制行为能力人能够自己独立承担责任。目前侵权法理论上对该问题也没有一致的意见。有人认为，限制行为能力人行为能力的“欠缺”是一种行为能力的不完全，由限制行为能力人承担责任似乎是不合理的。这种认

识是对行为能力法律概念的一种误读，行为能力作为一种资格，其最大的特点在于其抽象性，不应将其与具体的责任相提并论。所谓限制行为能力人，是指只具有与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意思能力和责任能力，也就是说，如果其能够认识到所从事的行为及结果的意义，则其就具有相应的行为能力，从而应当为其所致损害承担责任；反之，如果其所从事的行为及结果超出他的认识能力，那么我们说他不具有相应的行为能力，从而不能对其行为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德国民法典》第 828 条规定了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的责任能力作了区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具责任能力，其致人损害由其法定代理人承担责任；但限制行为能力人如果具有认识其责任所必要的理解力，则应当承担责任。我国《侵权责任法》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的责任能力不加区分，一律规定其不承担侵权责任是欠合理的。责任能力是与行为能力相关联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的行为能力不同，相对应的责任能力也就不同，只有这样才能使得限制行为能力人更加清楚地认识自己的责任，从而更恰当地从事相关的民事行为。^①

【关联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第八条 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① 参见胡安潮《特殊侵权归责原则研究》，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48~252 页。